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22〕6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

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财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

（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Ⅱ》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退役入学学生还需加盖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

（三）学生将《申请表Ⅱ》原件交至学校财务部门加盖公章后，连同退役证书复印件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我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

使用等情况，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市征兵办会同市教委确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22〕7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天津市有农业的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市财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我市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

以上的就业协议。经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学校财务部门审查并加盖公章后，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第十条 学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有关部门会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部门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3〕13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5月17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与市财政按比例分担。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市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为三档，依次为 3900 元、3300 元、27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分配名额。

(二) 每年9月初，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各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结合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初评名单，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我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

（五）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发〔2021〕12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3〕14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5月17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当年校级优秀学生奖

学金或自强学生奖学金；

(六)家庭经济困难(上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学习阶段第二年起方可申请。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分配名额。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

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市教委。

（五）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